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31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穿越大汾北水道过河管道设置了助航标志，经验收合格拟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设标地点：大汾北水道环城路桥河段。
- 二、助航标志启用时间：2017年9月25日。
- 三、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过河管道上、下游约100米处两岸各设置一座管线标（共4座），管线标立柱为红、白色相间斜纹，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标牌尖端朝上，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灯质为三闪红光，周期6秒（0.5+0.5+0.5+0.5+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9月21日